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出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OX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發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即截止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於穩定價格期間概無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a)四名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羅惠萍女士、周錦榮先生及周洄女士；(b)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偉明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nox.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